**东平公社抢险加固工程邀标文件**

致：

 东平公社抢险加固工程项目资金已到位，现邀请有意向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确定施工单位。

**一、工程概况**

东平公社旧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是鸦片战争时期民众自发组织的，以“御外侮、保乡土”为宗旨之群众武装习武议事的活动场所，是广州市郊乡民抗击外敌侵略的一处重要历史遗迹。东平公社旧址反映了广州清末岭南祠堂建筑形制特点，所使用的建筑装饰具有简洁明快、朴素大方的特点。东平公社旧址是鸦片战争时期广州地区乡民为反抗殖民侵略而建立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的出现深刻反映了晚清社会国难深重的历史形势。旧址则是这一段历史事实的见证和重要载体。2002年7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原为三路三进的东平公社旧址建筑仅保留三路建筑的第一进及左右耳房、一进天井、一进左厢房及二进左右耳房,建筑构架局部被改变，艺术装饰、建筑物部分损毁，完整性较差。

由于现存左右耳房、一进左厢房及二进左右耳房建筑年久失修导致出现大部分木构件腐朽、瓦件脱落系列的病害，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加深，情况恶化，直至影响到文物本体结构和安全，故必须进行抢险加固。

**二、邀标项目内容**

1、揭瓦重铺

2、更换腐朽木檩条

3、更换全部桷板

4 、其他木构件修复

具体按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控制价**

￥410000.00元

**四、作业要求**

1、本项目必须执行以下规范及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4）《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2、施工过程不能改变文物原状，尽量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并遵守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五、工程的验收**

1、工程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项目需通过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如中标单位没有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或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中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单位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完毕。

**七、施工现场条件**

招标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施工人员的住宿、饮食、交通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八、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成交价的50%支付预付款给承包人；

2、当工程完成至100%且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造价的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累计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支付。

**九、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之日算起2年。

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十、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维修保护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评标**

投标人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5：3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白云区永平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招标人于2019年6月17日-21日择日组织评标，本工程采取邀标方式以合理低价原则（最接近投标报价平均价）中标，低于控制价80%为无效报价。投标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报价书装订密封。评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签订合同。

设立评标小组共3人，成员由街城管科1 人、区文遗办专家2人。

监督小组共3人：成员由街监察室、财务结算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各1人。

验收小组共5人：成员由区文遗办专家、街城管科、监察室、财务结算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各1人。

**十二、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合同范本

3、承诺书

4、投标函

 招标人（盖章）：

 日期：